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珂先生和陈晖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珂先生：北京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克明面业 IPO 项目、众信旅游 IPO 项目、科隆股份 IPO 项目、光威复材 IPO 项目、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宁特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佳讯飞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蒙草生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宏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并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证券从业证书编号：S0790717120002。

陈晖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律师（非执业），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太药业 IPO 项目、信维通信 IPO 项目、天喻信息 IPO 项目、安科瑞 IPO 项目、迎驾贡酒 IPO 项目、士兰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江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并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证券从业证书编号：S0790717060001。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浩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许良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良辉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律师（非执业），具有 10 年以上审计及投行工作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土科技、中南重工、丽鹏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康欣新材借壳青鸟光华，安控科技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税务、投行工作经验。证券从业证书编号：S0790116120032。

许良辉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从开源证券离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浩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冯苗、余雪阳、高凯、阚绪兴、娄兴宇、郑付芹、洪一航。

洪一航于 2020 年 2 月加入项目执行团队，娄兴宇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从开源证券离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

5、注册资本：75,000,001 元

6、法定代表人：陈灏渠

7、联系方式：0752-3277636

8、业务范围：加工、生产、销售：纸张、纸制品、纸胶粘制品、功能薄膜、特殊标签材料、电子功能胶带、医用防护用品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开源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开源证券曾经为发行人新三板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本次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该情形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关于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关于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现场核查，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关于申报后的内部审核程序

通过内核审议的项目，内核通过结果有效期与项目财务数据有效期一致。对于超过内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的项目，项目组需要在反馈意见回复或申报文件中更新财务数据的，需要通过补充审议。

项目组将申报文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涉及更新财务数据的，项目组须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或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会议补充审议，由内核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三）开源证券内核意见

1、首次申报的内核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首次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次内核会议获 7 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补充 2019 年报数据的内核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2019 年报数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次内核会议获 7 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补充 2019 年报数据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开源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作为浩明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2、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687,848股，

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同意股数 49,687,848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523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20】第 015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市场监督、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税务、住建、规划、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鮑浦派出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陈灏渠《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鮑浦证字【2020】35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报告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523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785 号），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除发行人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设定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市场监督、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税务、住建、规划、海关、社保、公积金、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违法犯罪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各期往来款明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大额资金支付的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

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等方式，对提前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以及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访谈主要供应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工商资料，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主管、出纳的银行流水，网络搜索市场价格等方式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等，抽查了申报期内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合同，通过上述方式对发行人申报期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非正常的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不适用。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合同、入账凭证、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员工工资表、每期末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发行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公司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额费用支出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费用增长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报告内是否存在推迟费用确认，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发行人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内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转固时间表、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验收文件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沟通、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

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

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728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2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4948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P100363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底波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Y0181	深圳市繇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66
4	深圳前海中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证宝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920	深圳前海中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603
5	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5138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58
6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P592	无锡惠开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04

发行人 10 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 6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还有 4 名机构股东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	西藏和易同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易同赢从事的业务为企业管理、创业投资管理等，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正奇（深	正奇投资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等，不存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圳)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特新材从事的业务为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江苏万昌投资有限公司	万昌投资从事的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就 IPO 募投项目“环保型多层高阻隔膜及纵向 PETG 膜自主国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协议》。荣大科技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荣大科技是资本市场领域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申报材料印刷、工作底稿管理、IPO 行业研究、募投可行性研究、财经公关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环保型多层高阻隔膜及纵向 PETG 膜自主国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荣大科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1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际已支付 9.9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情况、所处的行业及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通过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

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查阅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全面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就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各类风险因素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对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保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研发方向的选择上也是基于长期行业实践积累的经验以及对市场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决定的，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选择及投入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使公司新产品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体系的整体竞争力。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另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产品转化的进度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产品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

和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四大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懈努力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对于企业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而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

（2）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9%、81.67% 和 83.57%，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近年来，公司努力拓展广东省外市场，来自于广东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长。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广东地区，若广东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3%、52.06%、54.2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采购的纸张、塑料薄膜等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但如果现有供应商出现不能及

时、足量供货，或者违背市场行情提高产品报价，公司短期内又无法找到其他替代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纸张、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高。薄膜基材和胶粘剂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批量采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5）业绩波动风险

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发展。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76.84 万元、35,060.53 万元、41,262.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9.72 万元、4,990.75 万元、5,208.78 万元。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随之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6）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0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9413), 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从而公司的税负水平将会提高, 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 主要房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公司抵押所有房屋不动产权用于银行借款,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00 万元。上述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 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 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 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 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行业产业链因人员紧缺、运输受阻、终端应用市场需求下滑等原因出现主要经营企业复工率低、产品交付延期、订单量下降甚至取消的情形。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消费电子应用市场需求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消费电子终端客户新产品发布可能放缓或延后, 对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持续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 若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控制, 下游消费电子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 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 内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1.2545%股权。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后, 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灏渠。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发展战略、财务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 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8%、29.78%、27.64%，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同行业竞争程度、人力成本、下游景气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不断创新，不能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盈利空间可能会被逐步压缩，从而造成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8,357.26	15,930.03	9,757.39
占流动资产比重	51.06%	47.70%	29.75%
占总资产比重	34.18%	35.66%	23.72%
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9%	45.44%	29.6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绝大多数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8.33%、94.33%、95.99%。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有所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所需原材料种类和规格较多，为了保证生产需求，公司需要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处理，这加大了公司的库存。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3.61 万元、9,331.40 万元、8,181.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4%、27.94%、22.76%。

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存货

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损失的风险。

(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99%、17.64%、15.4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的风险。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94.53	1,441.60	-3,811.66	3,924.47
净利润	5,619.31	5,389.30	3,708.34	14,71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2.02%	26.75%	-102.79%	26.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924.47 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合计为 14,716.95 万元。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者出现资金紧张情况,将会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引起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 法律风险

(1)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表面处理、精密涂布、循环热固、即时检测、收卷、成品检测及入库等工序。在循环热固工序中,涂有胶粘剂的基材经过热固烘箱会产生有机废气,热固烘箱接有废气排放装置,将有机废气抽取至 RTO 回收设备进行循环高温燃烧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历年来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更新,不断加大对环保治理方面的人力和资金投入,使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但随着国家经济增

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升级，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环境污染管制标准还可能进一步严格。如果公司的环保处理措施无法满足国家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经制订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标准化操作流程，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工序复杂，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疏漏，则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中秉承“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并制订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制。2018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ISO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入库检验、销售服务等环节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尽管公司在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付出了诸多努力，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数量和种类也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严重或者大范围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到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与地位，并引发退货、赔偿、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上升，公司在执行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困难，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都会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使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的上升。若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能够在市场中得以有效消化，则可抵消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而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产品批量化生产后的品质稳定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已经试产成功，样品经检验后，各项功能指标可达到市场对高阻隔膜与纵向 PETG 膜的使用要求。虽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试制、品质调试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募投项目产品批量化生产后，无法全部达到样品相同品质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和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四大类。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多为日化品、物流、酒水

饮料、食品卫材、消费电子、医药、建筑装饰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引起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并制约消费市场的增长，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市场分化明显：国外巨头利用其产品独特性、品牌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占据着高端产品市场；国内综合性企业利用产品的稳定性和本土化的技术服务，控制着中端产品市场但竞争日趋激烈；大量的小型生产企业，利用低价和地域优势抢占部分低端市场，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升级面临严峻的生存压力。尽管公司在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若公司在未来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始终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不断优化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不能及时响应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收窄，进而面临客户流失、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成长性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76.84 万元、35,060.53 万元、41,26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8.34 万元、5,389.30 万元、5,619.31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影响因素，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的大幅波动，使公司偏离原有的成长性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4）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以及社会异常事件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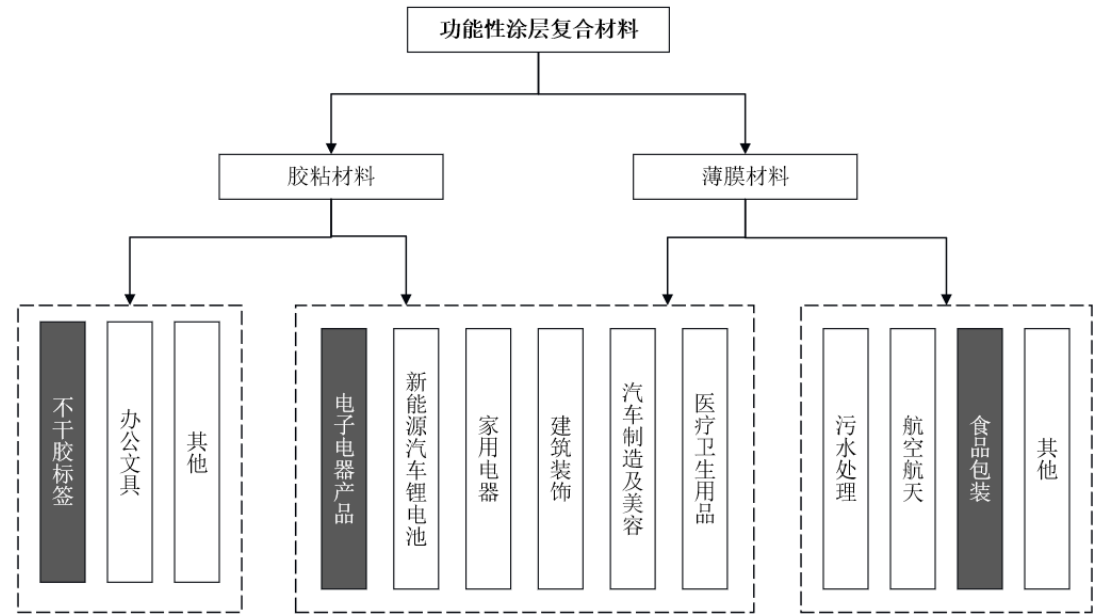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概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采用化学、物理方法改变基材表面的化学成分或组织结构而制备的一种材料，并采用先进涂层技术赋予基材适合印刷、喷绘、打印，或者具有导电、导热、绝缘、阻燃、遮光、耐酸碱、防蓝光、防指纹、防眩晕、抗刮伤、防静电、防油污等各种新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体系包括航空航天及民用领域。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涂层材料、涂布工艺及涂层与基材之间的表/界面控制技术，常用的涂层材料包括丙烯酸酯树脂、聚氨酯树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等。根据需要达到的功能，可以在基础树脂上进行结构改性及调控，常用的支撑材料包括 BOPET、BOPP、聚酰亚胺（PI）等。其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干燥或固化、贴合、卷取、分切、包装等，其中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工艺的定制与控制、支撑材料的表/界面处理是整个制造过程的关键工序。涂布是控制产品表面特性的关键加工步骤，该工艺使基材与涂覆材料形成复合材料，赋予基材多种功能性及优异性质，满足市场对于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的多元化需求。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对产品质量与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环境至关重要。例如，光学级高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要在千级至百级无尘环境下进行生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可以分为胶粘材料和薄膜材料两大类，均需要通过涂布工艺进行生产，并在各种工业和民用领域广泛使用。胶粘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不干胶标签、办公文具、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美容、医疗卫生用品等；薄膜材料的应用领域包括污水处理、航空航天、食品包装、电子电器产品制造、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美容、医疗卫生用品等。胶粘材料与薄膜材料的应用领域有一定的重叠。



注：有底色标注的为公司主要产品所处领域。

在各领域使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功能如下表：

材料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应用功能
胶粘材料	不干胶标签	各种不干胶标签的承印材料
	办公文具	用于封箱、固定、装饰、包扎、粘贴等办公用途
薄膜材料	污水处理	在污水处理中起过滤及分离作用的有机膜、无机膜、纤维素类膜、金属膜等
	食品包装	在食品包装中为达到阻氧性、阻湿性、阻气性、阻光性、隔热性等阻隔性功能而使用的薄膜材料
	航空航天	主要用于航空器、航天器结构材料中，具有高耐热、防辐射、质量轻、强度大、防太阳风暴、特殊机械特性和介电性能等特殊性质的聚酰亚胺复合材料
胶粘材料与薄膜材料	电子电器产品	制程保护膜、抗刮伤膜、防静电膜、防眩晕膜、防油污膜、防指纹膜、防蓝光膜；固定材料、粘接贴合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阻燃材料、遮光材料、耐酸碱材料等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电池隔膜、外壳绝缘胶带、内部耐电解液固定胶带、铝塑复合膜包装材料等
	家用电器	表面保护膜、面板与开关薄膜、各种电器内部用于塑料件与金属件的粘接、密封与固定材料等
	建筑装饰	玻璃、瓷砖、镜面等建筑装饰材料使用的防爆、抗腐蚀、抗磨损、保温等贴膜
	汽车制造及美容	用于汽车外饰件固定、车镜装配、线束固定、线束捆扎、内饰粘接、减振降噪、车身堵孔、表面

材料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应用功能
		保护等功能使用的胶粘带及薄膜材料
	医疗卫生用品	压敏医用胶带、医用亲水性薄膜、膏药底布、药用无菌膜、药用 PE 膜等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

（1）标签行业市场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是不干胶标签的承印材料，也是标签印刷企业使用的主要印刷原材料。因此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

①标签印刷行业概况

标签产品的主流种类包括不干胶标签、模内标签、收缩套标、湿胶标签等。不干胶标签是现在标签印刷产品类型中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占整个标签需求市场销售总量的约 40%。2018 年全球不干胶标签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5.2%，其中欧洲地区的年增长率同为 5.2%。亚洲地区依然是不干胶标签需求占比最大的地区，保持了 6.9% 的年增长率，中国和印度在亚洲国家中的不干胶标签需求量最大。

中国最早的不干胶标签技术、设备、材料是 70 年代初期从日本引进，进入 90 年代，台湾的四维和美国的艾利丹尼森公司先后在中国投资建厂，随后芬兰的芬欧蓝泰公司、日本的琳得科公司等也陆续在中国建厂。可以说，中国的不干胶材料制造是先由外资企业引入，外资企业对中国不干胶材料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引导作用。

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至 2022 年标签印刷的未来》显示，2017 年全球标签市场规模将达到 344.6 亿美元，未来 5 年，年增长率约为 2.8%，到 2022 年，标签市场规模或可达到 395 亿美元。针对标签形式，Smithers Pira 公司认为不干胶标签依然是主导产品，未来五年内，不干胶标签市场的增长依然会高于平均增长速度。同样增长的还包括收缩套标和模内标签，而湿胶标签的市场份额将下滑。

在 2009-2018 年的 9 年时间里，我国标签印刷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增速呈波动变化。随着近两年产业整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等市场调控措施的实施，我国标签印刷业基本进入了稳中有升的平稳发展期，标签印刷企业正在从

单一的印制加工企业向提供多元化的全套标签及包装解决方案的服务商转变。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日化、食品、饮料、医药、物流和商超等众多领域均有较大需求。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标签印刷工业总产值 468.7 亿元，增长 8.5%。预计 2019 年将实现 7%-8% 的增长，产值超过 500 亿元。其中，2018 年不干胶标签产量实现 64 亿平方米，增长 10%，增速高于全球平均增速 5%，预计 2019 年增速超过 10%，面积超过 70 亿平方米。2020 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的总价值将增至 544 亿元，标签材料人均消耗将达到每年 9~10 平方米，总消耗量达 148 亿平方米。

②标签的终端应用市场分布

根据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食品饮料标签的市场需求量位居首位，这是因为我国人口基数大，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众多，对各种类型的标签都有大量的需求，且对标签质量的要求参差不齐。虽然已有大量的标签产品由湿胶标签转变为不干胶标签，但仍然存在大量的湿胶标签，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几乎所有的标签印刷企业都可进入，是竞争最为激烈的市场。此外，食品饮料行业也是收缩套标、模内标签的主要市场。

调研年度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2012 年	医药保健品	食品饮料	酒	化工	电子电器/日化
2015 年	食品饮料	医药保健品	酒	电子电器	日化
2017 年	食品饮料	医药保健品	化妆品	酒/电子电器	日化
2018 年	食品饮料	医药保健品	酒	日化	化妆品

资料来源：《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科印传媒主编）

③主要标签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特点

食品饮料和物流是标签市场需求量上升趋势较明显的两个领域，化妆品和酒是对标签设计与印制工艺创新需求较高的两个领域，化妆品和食品饮料是对标签材料创新需求较高的两个领域，防伪技术在医药保健品和酒市场的发展潜力较大，智能标签在电子电器和物流市场的发展潜力较大，模内标签在日化和食品饮料市场的发展潜力较大，医疗保健品和食品饮料对绿色环保的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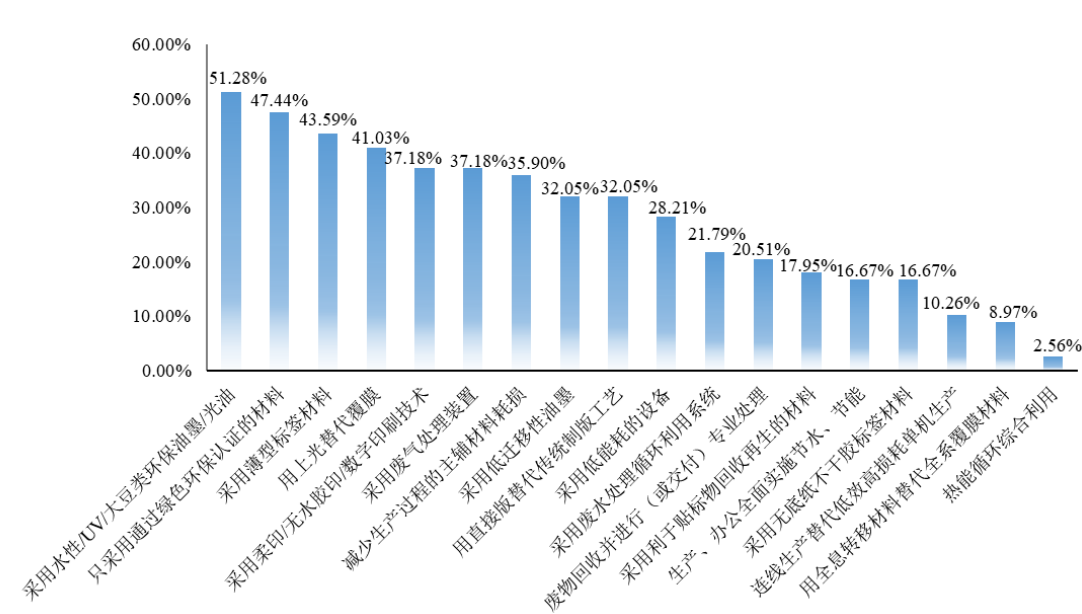
发展特点	化妆品	医药保健品	日化	电子电器	酒	食品饮料	物流
标签需求量上升明显						√	√
对标签设计创新需求较高	√				√		
对标签材料创新需求较高	√					√	
对标签印制工艺创新需求较高	√				√		
防伪技术发展潜力较大		√			√		
智能标签发展潜力较大				√			√
模内标签发展潜力较大			√			√	
对绿色环保要求较高		√				√	

资料来源：《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科印传媒主编）

④标签市场整体朝着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2010 年 9 月我国绿色印刷理念正式被提出，2011 年 3 月第一个绿色印刷标准由环境保护部正式批准实施，开始了全行业的绿色印刷产品认证。实施绿色环保首先要做的就是从源头削减做起，使用环保的原辅材料。

标签印刷企业的绿色环保措施实施比例统计



资料来源：《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科印传媒主编）

根据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进行的市场调研显示，47.44%的样本企业表示会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选择通过环保认证的标签材料。还有 17.95%的样本企业表示，为了确保贴标产品回收利用

的可操作性，会建议客户选择有利于贴标物回收的标签材料。对于近几年新出现的集成本、性能和可持续性优势于一身的薄型标签材料和无底纸不干胶材料，也分别有 43.59%和 16.67%的样本企业已经开始使用，相比 2017 年的市场调研结果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这也显示出我国标签印刷企业对源头治理和绿色原辅材料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油墨印在标签上，最主要的货架作用是吸引消费者，但作为一种化工产品，油墨内部的一些原材料可能会向包装内迁移，并产生可挥发性有机物。降低 VOCs 排放量，显然离不开环保油墨的大力推行。随着一系列非芳香烃溶剂油墨（如醇、酯溶性油墨）、水性油墨、UV 油墨、豆油基油墨等环保油墨的相继推出，油墨环保化正逐渐深入。51.28%的样本企业表示，已采用环保油墨来生产标签。为确保标签在消费使用过程中，尤其是在食品标签、药品标签、儿童玩具标签等对环保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上，不会出现危害健康的问题，采用低迁移性油墨的样本企业数量占比逐年增加，由 2015 年的 14.60%上升到 2018 年的 32.05%。

除以上在标签印刷原辅材料上进行选择外，标签印刷企业还在印刷加工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末端污染物治理、降耗减排等方面朝着绿色环保的方向不断布局实践。绿色环保化是标签印刷企业产业升级的必由之路。

⑤标签行业市场在国内、广东省内的占有率分析

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是不干胶标签的承印材料，也是酒水、饮料、日化品、食品药品、物流等标签印刷企业使用的主要印刷原材料。因此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

A、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

假设印刷企业对外销售的标签印刷产品与所用原材料不干胶之间的投入产出比按照 1:1 的比例，则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标签印刷企业不干胶产量（亿平方米）	-	64	58
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销量（万平方米）	7,930.06	5,726.25	5,767.8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	0.89%	0.99%

注：（1）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其中 2019 年数据尚未公开。（2）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销量/标签印刷企业不干胶产量*10000。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9%、0.89%，相对较为稳定。

B、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广东省内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广东省内市场占有率的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标签印刷企业不干胶产量（亿平方米）	-	64	58
广东省印刷企业占全国的比重	26%		
广东省内标签印刷企业不干胶产量（亿平方米）	-	16.64	15.08
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销量（万平方米）	7,930.06	5,726.25	5,767.84
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	3.44%	3.82%

注：（1）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其中 2019 年数据尚未公开。

（2）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销量/标签印刷企业不干胶产量*10000；

（3）全国共有 6000 多家标签印刷企业，其中环渤海区域约占 22%，长三角区域约占 47%，珠三角区域约占 26%，假设珠三角区域的印刷企业均在广东省内。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广东省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2%、3.44%。2018 年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的广东省市场占有率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广东省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消费电子市场应用分析

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内外部电子器件相关功能的实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国内手机产量分别为 188,982.37 万台、179,846.37 万台、170,100.60 万台，虽然有所下降，但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大。

①电子级胶粘材料与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市场应用分析

电子级胶粘材料与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使用量最大的领域为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在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屏等其他领域的使用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国内手机产量、智能手机产量及平板电脑产量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手机产量（万台）	170,100.60	179,846.37	188,982.37
其中：智能手机产量（万台）	153,090.54	161,861.73	170,084.13
国内平板电脑产量（万台）	2,241	2,224	2,229

注 1：国内手机产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内平板电脑产量数据来自于 IDC（国际数据公司）。

注 2：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的产量比例按照 9:1 进行估算。

以智能手机为例，各类胶粘材料与薄膜材料是智能手机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辅助材料，可以起到散热、电池包裹、电池固定、电池头部绝缘保护与侧面保护、电池防刮花、防震防水、遮光、制程保护、出货保护、防爆等功能。智能手机的硬件主要包括触控屏幕、CPU 处理器、基带芯片与射频收发器、摄像头、闪存与内存、传感器、连接器、电池等，其中主要的硬件成本为触控屏幕和 CPU 处理器，大约占到硬件总成本的 35%至 45%。根据智能手机的功能、尺寸、生产工艺等因素的不同，一部智能手机耗用的各类胶粘材料与薄膜材料通常在 20 元至 30 元。

②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与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估算

以下取智能手机耗用的各类胶粘材料与薄膜材料为中位值 25 元，平板电脑胶粘材料、薄膜材料用量为智能手机的两倍，对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与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智能手机产量（万台）	(1)	153,090.54	161,861.73	170,084.13
智能手机使用的胶粘材料、薄膜材料成本中位值（元/台）	(2)	25	25	25
智能手机胶粘材料、薄膜材料的国内市场容量（万元）	(3)=(1)×(2)	3,827,263.50	4,046,543.25	4,252,103.25
国内平板电脑产量（万台）	(4)	2,241	2,224	2,229
平板电脑使用的胶粘材料、薄膜材料成本中位值（元/台）	(5)	50	50	50

项目	计算过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板电脑胶粘材料、薄膜材料的国内市场容量（万元）	(6)=(4)×(5)	112,050.00	111,200.00	111,450.00
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7)	14,783.30	15,007.74	9,238.43
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8)=(7)/((3)+(6))	0.38%	0.36%	0.21%

注：以上测算未包括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屏等其他胶粘材料、薄膜材料总体使用量很小的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1%、0.36%和 0.3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从 2017 年的 0.21%提高至 0.38%，主要系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实现了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基本与 2018 年保持稳定。

③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与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广东省市场占有率的估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报告期国内各地区手机产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各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机产量	占比	手机产量	占比	手机产量	占比
1	广东省	70,502.80	41.45%	80,818.28	44.94%	80,076.30	42.37%
2	河南省	21,744.10	12.78%	20,605.52	11.46%	29,658.35	15.69%
3	重庆市	17,431.90	10.25%	18,868.17	10.49%	23,181.18	12.27%
4	四川省	14,811.40	8.71%	9,437.02	5.25%	3,178.03	1.68%
5	北京市	8,373.30	4.92%	9,029.61	5.02%	7,483.08	3.96%
6	浙江省	4,652.60	2.74%	5,317.57	2.96%	5,495.71	2.91%
7	江苏省	5,003.80	2.94%	4,924.60	2.74%	6,442.90	3.41%
8	上海市	4,173.20	2.45%	4,729.04	2.63%	4,710.20	2.49%
9	江西省	4,897.60	2.88%	4,648.55	2.58%	3,837.68	2.03%
10	湖北省	3,920.00	2.30%	4,373.56	2.43%	4,784.69	2.53%

序号	各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机产量	占比	手机产量	占比	手机产量	占比
11	其他地区	14,589.90	8.58%	17,094.45	9.51%	20,134.25	10.65%
合计		170,100.60	100%	100.00%	100.00%	188,982.37	100.00%

由上表可知，国内手机生产存在明显的产业聚集特点，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广东省、河南省、重庆市合计占为 70.33%、66.89%、64.48%，其中广东省占比最高，分别达到 42.37%、44.94%和 41.45%。

假设广东省平板电脑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与手机一致，智能手机产量占手机产量的比例为 90%，对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与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广东省市场占有率的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省手机产量（万台）	(1)	70,502.80	80,818.28	80,076.30
广东省智能手机产量（万台）	(2)=(1)×90%	63,452.52	72,736.45	72,068.67
智能手机使用的胶粘材料、薄膜材料成本中位值（元/台）	(3)	25	25	25
智能手机胶粘材料、薄膜材料的广东省市场容量（万元）	(4)=(2)×(3)	1,586,313.00	1,818,411.25	1,801,716.75
国内平板电脑产量（万台）	(5)	2,241	2,224	2,229
广东省平板电脑产量占比	(6)	41.45%	44.94%	42.37%
广东省平板电脑产量（万台）	(7)=(5)×(6)	928.89	999.47	944.43
平板电脑使用的胶粘材料、薄膜材料成本中位值（元/台）	(8)	50	50	50
平板电脑胶粘材料、薄膜材料的广东省市场容量（万元）	(9)=(7)×(8)	46,444.50	49,973.50	47,221.50
公司广东省内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0)	13,071.09	12,687.54	7,493.47
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广东省市场占有率	(11)=(10)/((4)+(9))	0.80%	0.68%	0.41%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在广东省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1%、0.68%和 0.80%，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3、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发展趋势

（1）产品向绿色环保、健康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日益增强，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不断向绿色环保、健康的方向发展。例如，油性压敏胶在烘干的工序中会挥发出有机化合物，对环境造成损害，而使用水性压敏胶可以有效减少有机化合物的挥发，大幅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用水性压敏胶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逐渐成为行业胶粘剂研究的发展方向。

传统的 PE、PP 标签材料虽然具有无毒、无味等特性，但可降解性较差，对环境会造成污染，而 PETG 材料的自然降解性能好，符合美国 FDA 标准，PETG 材料能够直接与化妆品、食品接触，且能够回收再利用，二次加工性能优良。可以用以制备热收缩功能膜材料，具有自热封性、适合单/双向拉伸，是目前制备纵向收缩标签、热封套标、满足各种印刷需求的主要材料。

食品、药品的包装材料需要具备阻氧性、阻湿性、阻气性、阻光性、隔热性等高阻隔性，阻隔性能的高低直接决定了食品、药品的货架寿命，如血液包装材料、种子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超低温冷冻包装等，都要求包装材料具有高阻隔性，满足特殊阻隔性要求的包装材料可用于替代价格昂贵的进口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型多层高阻隔膜及纵向 PETG 膜自主国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是顺应了绿色环保、健康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行业内企业的角色从简单的产品提供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食品包装、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航空航天、污水处理等新兴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越来越快，且对产品精密度、品质稳定性、加工性能、使用寿命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也越来越呈现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标准化的通用产品由于其技术工艺路径较为透明，同质化特征明显，进入壁垒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利润空间不断受到挤压。而在定制化

开发条件下，客户对供应商的品牌忠诚度较高，一般会经过较长的考察及稳定供货之后才最终选定，且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产品利润空间也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随着下游行业的上述变化趋势，需要行业内企业从原材料型号选择、原材料配比、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快速准确地提供产品打样数据，及时匹配客户需求，提高响应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为客户提供覆盖各种不同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只能提供单一或少数产品的行业内企业生存空间将逐渐缩小，而产品多样化、定制化开发能力强、具备综合方案解决能力的行业内企业将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产业转移、进口替代潜力使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是制造业大国，并具有庞大而广阔的消费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终端产业的生产基地向我国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作为消费电子、锂离子电池等行业上游配套产业，上述产业转移给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契机。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行业内企业凭借着低成本、高性价比、本地化配套等优势，已占领了大部分中低端市场和少数高端市场，但大部分高端市场仍然被国外优势企业垄断。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包括浩明科技在内的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攻克生产高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难关，部分高端产品性能及品质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优势企业同类产品，进口替代能力不断增强。进口替代是摆脱高端产品过度依赖进口、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有效途径。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不仅给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而且也带来了增量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年的发展，“HAOMING”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并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

员会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创新，公司已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基材制备、胶粘剂研制、精密涂布技术、特殊性能胶粘材料和特殊性能薄膜材料制备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工艺经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连续四年被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产品定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持续延伸，实现了从单一的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生产商到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变。公司 PE 镀铝膜、反光不导电遮光胶带、特定颜色电子打印胶带等产品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HAOMING 牌镀铝膜”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背光源高阻光薄膜、显示屏防蓝光薄膜等 20 种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生产实习基地，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设立了联合实验室，与惠州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结合体系，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为公司的技术人才引进及储备拓宽了渠道。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涉及基材制备技术、涂布效率优化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特殊性能胶粘材料制造工艺、特殊性能薄膜材料制造工艺等多个方面，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和次品率，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得以稳步提升。例如：水胶转移法涂布工艺可有效避免卡渣及漏涂现象，增进了胶面的平整性，生产速度由之前的 60 米/分钟提高至 100-120 米/分钟；对于难以在镀铝机上实现的镀铝涂覆工艺，公司通过特殊转移工艺技术，可实现在 PE、合成纸基材上完成镀铝操作，其中 PE 镀铝膜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通过镀铝

复合特殊涂布工艺，可使电子胶带同时具备反光、不导电和遮光三项功能，实现了反光不导电遮光胶带的进口替代；公司采用高精密的涂布技术，辅以特殊的胶粘剂，可生产带有指定颜色的、具有极高光滑平整度的电子打印胶带，该款电子打印胶带可实现颜色标示胶带产品的进口替代。

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对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实时追踪，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研究方向与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方向保持一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109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9413）。公司的背光源高阻光薄膜、显示屏防蓝光薄膜等 20 种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生产实习基地，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设立了联合实验室，与惠州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结合体系，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为公司的技术人才引进及储备拓宽了渠道。

2、贴近终端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模式优势

传统研发模式下，公司只能通过媒体报道、行业协会、营销人员反馈等传统信息渠道间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由于以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为代表的终端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快，如通过传统信息渠道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企业掌握的市场数据往往滞后于终端客户的最新需求。

基于传统研发模式的上述局限性，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印刷厂）、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定制化联合研发体制。定制化联合研发体制的最大特点是贴近市场、反应迅速，能够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和终端客户需求。下游客户将终端客户的需求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凭借对行业上下游的深度理解和认识，公司研发人员能够在原材料型号选择、原材料配比、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等方面及时为客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反馈到公司研发中心，快速准确地

提供产品打样数据，满足客户频繁且持续的打样需求，极大地提高了响应效率，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提供最具可行性的材料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深度配合，在原材料及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新产品开发趋势方面，从市场趋势、终端用户需求、生产工艺等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和研发建议。通过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可充分发挥与供应商合作的渠道资源优势，贯穿产业链，精准匹配上下游需求，持续向下游客户提供选材、产品设计建议并推广合作开发的新材料、新产品和新工艺，增加客户依赖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例如，公司与某离型膜供应商合作开发的特殊性能离型膜，能够有效解决高速贴标过程中由于机械摩擦导致的贴标褶皱及位置偏移问题，保证贴标质量和速度。

3、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四大类主营产品：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类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在经营的传统优势产品，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对于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的个性化需求；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类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公司现阶段的主打产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目前公司已拥有导电胶粘带、绝缘胶粘带、阻燃胶粘带、遮光胶粘带、固定粘合胶粘带等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制程保护膜、防蓝光保护膜、防指纹保护膜、防眩晕保护膜、抗刮伤保护膜、防静电保护膜、防油污保护膜等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产品系列逐步完善；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公司目前开展并在未来大力发展的产品种类，也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方向。公司已建立起了多层次多功能的产品结构，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4、区位优势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对于交货期的要求普遍较高，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较短，多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对胶粘材料、薄膜材料等配套产品有强烈且迫切快速响应、大批量即时供货要求。目前，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已形成日化品、鞋服、医药、食品、消费电子等产业聚集区，这些产业聚集区又主

要集中在深圳市、广州市、东莞市和惠州市。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地处广东省中南部，毗邻深圳市、广州市和东莞市，交通网络发达，与上述产业聚集区的地理距离均在三个小时车程内，有利于控制产品运输在途时间，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贴近的配送服务与售后服务。对于广东省内客户，公司大多采用自有车队进行运输，可有效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同时，周边地区上游供应链体系完善，有利于公司进行供应链管理，有效降低库存压力，提高存货周转率，区位优势明显。

5、客户合作与品牌优势

在日化品、医药、酒水饮料、消费电子等领域，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生产商对其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均较为严苛，需全面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工商信誉、财务状况、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时间通常较长，一般为 6-12 个月。整个认证过程通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小试、样品中试以及合作关系确认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经过长期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等优势，产品已在宝洁、纳爱斯、立白、云南白药、茅台、红星二锅头酒、劲酒、黄河啤酒、百年糊涂酒、OPPO 手机、vivo 手机等终端知名品牌或产品中使用，积累了优质稳定的用户群体，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HAOMING”商标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在长期与知名终端用户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技术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满足用户的品质需求，公司始终不懈地提高生产制造、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不断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公司通过与知名终端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亦有利于优质潜在客户的开发，形成良性的客户开发模式。

6、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优势

行业经营经验的积累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来说至关重要。公司创

始人陈灏渠先生拥有 30 年行业从业经历，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何振梅先生拥有 23 年行业从业经历，其他如财务总监、营销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PMC 部负责人、品质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至少 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构成稳定、技术熟练、工作认真负责的一线操作人员。核心管理层及一线操作人员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能够帮助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提高上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及成本把控能力，及时了解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有效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行业拓展能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四、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认为：浩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浩明科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浩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吴 珂
吴 珂

陈 晖
陈 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 刚
李 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刚
李 刚



附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吴珂先生和陈晖先生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吴珂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有一家企业在审，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2）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陈晖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有一家企业在审，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珂
吴珂

陈晖
陈晖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